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的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定期报告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出书面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与核查，认为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况。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有效地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内幕知情人管理，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检查技能与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